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GBJZM00JXJSZJ00208

项目名称: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0.16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设计人承担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设计工作，且设计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2.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
3. 项目内容及规模：首都中心城区三环内（含三环主辅路）道路、长安街及北京中轴线延长线道路的全部普通灯具和部分步道灯进行改造，共涉及 55898 套普通灯具及步道灯，同步更换保险、双芯护套线等配套设施，安装控制线。
4. 项目投资估算：173662131.12 元（壹亿柒仟叁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5. 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

二、设计范围

设计人需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

1. 项目设计范围：首都中心城区三环内（含三环主辅路）道路、长安街及北京中轴线延长线道路的全部普通灯具和部分步道灯进行改造，共涉及 55898 套普通灯具及步道灯，同步更换保险、双芯护套线等配套设施，安装控制线。
 2. 项目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及后期服务工作等。
- 项目设计范围、阶段与工作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设计范围部分。



三、合同工期

1. 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图纸，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交涉及 55898 套普通灯具及步道灯，同步更换保险、双芯护套线等配套设施，安装控制线的设计图纸，（具体数量以勘察设计结果为准）。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纸质设计文件、3 套电子版设计文件（光盘）。

四、设计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项目满足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的要求。

1. 技术质量目标：
不发生由于设计责任造成的影响项目照明安全、照明质量的事件；项目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2. 其他目标： / 。

五、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1999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2075377.36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124522.64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或初步设计委托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设计人承诺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设计人承诺

1. 设计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项目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设计人承诺按照发包人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提供设计服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 。



十一、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设计人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16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邮编: 100078

联系人: 张柏翕

电话: 010-67900647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01090316800120112000434

税号: 121100004007443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443404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1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北大街
32号3号楼

邮编: 10082

联系人: 王智慧

电话: 010-82216946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
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税号: 911100000828542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标（签约）通知书、采购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合同协议书明确列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签约）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项目和设计

1.1.3.1 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的项目。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实施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 文件的提供

1.3.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

1.4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联络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转让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知识产权

1.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7.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8.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任何文件、技术秘密、资料和信息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8.2 设计人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及项目所有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8.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8.4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设计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8.5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9 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按时提供资料

发包人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按时提供给设计人相关资料。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延期而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4.1.2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项目负责人

4.2.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2.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4.3 设计人员的管理

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3.2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否则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4.3.3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4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5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5.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因设计人与其雇佣的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及其他因聘用、雇佣关系产生的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5.2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项目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项目勘察文件和实施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项目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项目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3.3 阶段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实施配合、



参加试运行、参与竣工验收等，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项目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实施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实施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完成设计

6.2.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2.2 设计文件是项目设计的最终成果和实施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2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暂停设计

7.1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





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3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和配合。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项目问题进行改正。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项目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2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设计人投保责任险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4.2 项目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项目设计保险事故后，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实施期间配合

10.1 实施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承包人，在实施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实施现场服务、参与实施过程验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发包人协助设计人为开展设计工作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设计人负担。

10.3 项目实施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运行和项目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如因设计原因致使项目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确需变更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在发包人确定工作量和设计图纸质量后，进行支付。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重大传染性疾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项目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4.2.2 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



量结算设计费用。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设计人应将超过部分退还发包人。

15. 争议的解决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增加以下条款：

1.1.1.5 采购文件：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3 文件的提供

1.3.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3.1.1. 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

1.3.1.2 施工图设计图纸，2025年10月24日提交。

1.5 联络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的书面形式发给对方。

1.6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

(1)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无需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 知识产权

1.7.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以下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1）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2）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增加以下条款：

1.7.4 本合同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7.5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按时提供项目资料，不得耽误设计进度。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补充）：

（1）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开展项目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项目投资的增加；

（3）应确保设计质量，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工作；

（4）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确定后，配合发包人与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设计人应对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内容负责；





(5) 对于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发包人采购时参考;

(6) 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

(7)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

(8) 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项目总结等工作;

(9) 对发包人委托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任务做好与其他设计院之间的设计工艺与结构的配合工作;

(10)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设计变更要求。设计变更文件应准确说明项目名称、变更的卷册号及图号、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项目费用变化额,必要时应提出变更附图;

(11) 设计人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购买;

(12) 参与或配合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3)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4) 其他: / 。

增加以下条款:

4.6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应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4.7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4.8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并提供更换人员资格、经验等资料。

5. 设计要求

5.2 设计依据



5.2 (7) 其他设计依据：(补充)

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临时性需求。

5.3 设计范围

5.3.2 项目范围：

首都中心城区三环内(含三环主辅路)道路、长安街及北京中轴线延长线道路的全部普通灯具和部分步道灯进行改造,共涉及 55898 套普通灯具及步道灯,同步更换保险、双芯护套线等配套设施,安装控制线。

5.3.3 阶段范围：

/。

5.3.4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实施配合、参加试运行、参与竣工验收等。

(1) 按发包人正式给定的项目名称编制设计文件,并参加有关项目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会议。

(2)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例行会议等各种会议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5) 其他: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完成设计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及要求: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 2 套纸质设计文件、3 套电子版设计文件(光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发生本项所述变更情形的，有关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若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可调整合同价款：

(1) 若设计人未开展合同项下某项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格明细或国家设计收费标准或委托其他方承担的费用就高扣除该项工作的相应价款；

(2) 其他： / 。

增加以下条款：

12.2 支付方式

12.2.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施工图编制完成后 / 天内(含本数)，发包人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以完成施工图验收为准)；

(2) 分期支付：

a.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含本数)，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

b. 设计人完成全部施工图并提交整套图纸后 30 天内(含本数)，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

c. 项目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评审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评审后 90 天内(含本数)，发包人依据评审结果向设计人支付尾款；

d. 具体付款时间按照财政拨款为准。

(3) 其他支付方式： / 。

12.2.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增加以下条款：

14.1.2 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设计人同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错误、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设计人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定标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一次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一次人身死亡事故、两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因设计人数量计算错误、漏项、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项目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设计人应承担该项项目超出概算部分投资额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其他损



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当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设计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设计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设计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款约定义务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0) 设计人非法将设计转包或非法分包给其他第三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设计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设计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亦由设计人承担。

(14) 设计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5) 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可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同时追究多项违约责任。

(16) 设计人发生对发包人设备、资产、项目等各类信息失泄密事件或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8 款约定义务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可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 - 30 % 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7) 设计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
(2)__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发包人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增加以下条款：

1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